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47/...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7年6月22日第35/21号决议和2019年7月12日第41/19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基础上，同等重视所有人权，

承认发展的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强调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强调发展合作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对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重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事项，并重申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特征的重要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必须铭记，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通过《2030 年议程》，该议程包括一套全面、影响深远、以人民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具有前所未有的范围和重要性，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普遍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认识到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了进展，但这一速度不足以实现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平衡，强调落实《2030 年议程》所有目标亟需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干扰经济和社会，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而在落实《2030 年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可能发生逆转；

重申极端贫困阻碍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首要优先任务，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估计 COVID-19 大流行到 2021 年已使 1 亿人口陷入极端贫困，对全球减贫努力带来重大挑战，

又重申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极端贫困必须始终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应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共同努力，

申明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确保所有人在健康环境中平等、有尊严地充分发挥其潜能，

欢迎各国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所做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所做努力和成就；重申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过程中均面临特定挑战，认识到为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做努力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申明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塑造我们的共同未来，特别是对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的作用至关重要，强调继续努力推进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对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2.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呼吁所有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以更好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促进享有平等发展机会；
4. 又呼吁所有国家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发展属于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5. 鼓励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实现从疫情的复苏，并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6. 强调使每个国家的全体人民从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

7. 重申各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强调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

8. 欢迎并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贫困所作努力，以及在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所做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这对享有人权具有重大意义，并呼吁加强关于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9.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授权继续动员资源开展发展合作，并应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为其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协助；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应当事国要求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

11.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授权时继续考虑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在其工作中纳入发展视角；

12. 欢迎 2021 年 5 月举行为期一天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研究，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

13.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组织以“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为主题的系列区域研讨会，在五大地理区域各举办一场，允许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14. 要求秘书长为上述区域研讨会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并请高级专员撰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总结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